

# 校友會幹事會幹事選舉規則

## 1. 參選資格

凡屬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之會員，都有參選幹事會幹事之權利。

## 2. 參選程序

2.1 幹事會須於任期完結的兩個月之前，於母校之網頁公佈有關選舉事宜及參選報名表。

2.2 有興趣參選的校友須填妥參選報名表，於指定日期之前交回學校校務處，才可獲得候選人的資格。

\*交回方式可為：親自交回 / 郵寄 / 傳真 / 電子郵件。

2.3 候選人可組成不多於九人的小組一起參與競選。小組中各成員均需各自填寫參選報名表。

## 3. 公佈選舉資料

幹事會須於會員大會一星期前於母校之網頁公佈以下有關選舉的資料——

3.1 候選人名單，以及候選人之自我介紹資料；

3.2 選票之樣式；

3.3 於會員大會負責主持選舉程序之人選，包括一名老師及一名不參加競選幹事之校友。

## 4. 投票

4.1 投票前，候選人須作自我簡介，以及接受會員的質詢。

4.2 只有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才有投票權。

4.3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4.4 得票較多之候選人可以當選。如最後有同票者，則須對同票者再次投票。如經再次投票仍為同票，則由主持選舉者抽籤決定。

4.5 如參選人數不多於九人，則以自動當選論。

## 5. 點票與監票

5.1 由會員大會確定一名老師及一名無參選之校友負責點票。

5.2 由會員大會確定另一名老師及另一名無參選之校友負責監票。

5.3 投票結果須即場公佈，並由負責點票和監票者，以及大會主席和文書簽署作實。

5.4 得票最多的首九位校友，獲選為該屆校友會幹事。

## 6. 其他

6.1 所有參選者一經報名，便不能退選。

6.2 得票最多的第十及十一位校友，則為獲選為後備幹事。

6.3 校友會幹事如因事辭職或未能履行職務多於三個月者，獲校友會主席及校友會顧問(校長)確認，由後備幹事填補有關的空缺。(先由得票第十位的後備幹事填補幹事之空缺)

6.4 選舉期間，如對選舉程序有不同意見，負責主持選舉程序之老師和校友有最後的決定權和解釋權。

~ 完 ~